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构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经事后审核，上述方案公告中内容存在一处错误，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原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刘可红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公司董事长杨培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董事会认为上述合伙企业内部份额转让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刘可红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公司董事长杨培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董事会认为上述合伙企业内部份额转让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